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涂东阳先生。

涂东阳，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先后在人民银行、保险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工作，曾任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外资机构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涂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

聘任廖新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据此，廖新庚先生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廖新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廖新庚，男，1966年4月出生，江西新余人，本科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冶金系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取得了南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7666号

联系电话：0791-82710117

传 真：0791-82710114

邮 箱：lxg@jxcc.com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事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